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的說明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9 日的第三份補編及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第四份補編（統稱「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事宜：

A.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

為了使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可更靈活把握市場機遇，由 2017 年 4 月 28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計劃更改」），以允許：

- a. 基金經理採取積極及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以釐定其對不同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工具）的配置；
- b. 子基金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或香港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中國大陸及／或香港有關的公司（「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
- c.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30%投資於由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匯票及可轉換債券）；
- d. 子基金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非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2)由非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境外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及(3)集體投資計劃；
- e. 子基金將少於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
- f.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3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 g.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20%透過多種方式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額度或透過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
- h. 子基金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i. 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股災或重大危機、(ii)嘗試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iv)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請參閱下文，了解子基金的現時及經修訂投資政策的詳情。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重大更改以下劃線標註，以便參考。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並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即由 6 個月至 5 年不等），不過實際持有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來自投資的實際回報。</p> <p>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p> <p>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下，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世界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在中國大陸境內市場的總投資參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p> <p>子基金可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說明書中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有進一步載述）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此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取得對中國 A 股（包括實物及合成 ETF）的投資參與。</p> <p>子基金不會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p>	<p>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70% 將投資於由 <u>(a) 在中國大陸或香港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中國大陸及／或香港有關的公司（「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b) 由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匯票及可轉換債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儘管子基金在若干行業或界別的投资分配可能相對重大，惟子基金並不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的評估而定。</u></p> <p><u>子基金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將最多達 10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u> <u>將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 30% 投資於由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u> <p><u>參考資產配置</u></p> <p><u>子基金的參考資產配置載列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688 1321 1924"> <thead> <tr> <th><u>資產類別</u></th> <th><u>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股本證券</u></td> <td><u>40-100%</u></td> </tr> <tr> <td><u>債務證券工具</u></td> <td><u>≤60%</u></td> </tr> </tbody> </table>	<u>資產類別</u>	<u>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u>	<u>股本證券</u>	<u>40-100%</u>	<u>債務證券工具</u>	<u>≤60%</u>
<u>資產類別</u>	<u>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u>						
<u>股本證券</u>	<u>40-100%</u>						
<u>債務證券工具</u>	<u>≤60%</u>						

<p>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此外，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p> <p>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p> <p>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p>	<p><u>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u></p>	<p><u>≤30%</u></p>
<p>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規限下，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非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2)由非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境外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及(3)集體投資計劃。</p> <p><u>子基金可將少於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子基金對其可能持有的債務證券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及惠譽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的Baa3或以上評級或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就此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對債務證券工具的到期日並無任何限制。子基金將投資的債務證券工具乃於全球債務證券市場（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美國及中國）買賣。</u></p> <p><u>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u></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20%透過多種方式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或透過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p>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股災或重大危機、(ii)嘗試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iv)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

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後作出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對基礎經濟和市場狀況及全球投資趨勢、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效、個

	<u>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以及市場現有發行人的觀點。</u>
--	-------------------------------

由於計劃更改，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作變更，據此，與現時主要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相比，子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增加。因此，子基金將承受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額外風險以、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歐元區風險、有關預託證及有關優先股的風險。此外，子基金所承受的以下風險的程度將會增加：信貸風險（包括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對手方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評級下調風險、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主權風險、估值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子基金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此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新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深圳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任何成分股，以及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請注意，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作投資須承受適用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類似的風險，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及監管風險。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時，子基金亦將承受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請參閱第五份補編，了解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

除計劃更改外，投資目標、運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收費架構及應付費用水平及／或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任何變更，且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計劃更改，子基金將由股票基金改為混合資產基金。子基金的資產配置

可能不時變更，投資者於考慮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時應注意此特點，而有關風險狀況可能視乎子基金的資產配置而不時變更。計劃更改將不會嚴重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

B. 其他修改

除上文所載計劃更改外，說明書將作更新，以反映有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稅務披露及風險披露的更新。

就上文所論述的計劃更改及其他更改而招致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於上文所論述的計劃更改及其他更改實施後，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收費架構及應付費用水平將無任何變更。

單位持有人若不同意上述計劃更改及其他更改，可根據說明書中的條款贖回其單位。目前並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

為了反映上文所論述的計劃更改及其他更改，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說明書以及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予以更新（取適用者）。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經修訂說明書及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由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¹ 取得。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計劃更改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10-3711 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7 年 3 月 28 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